

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内窥镜等医疗器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且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等资质。（2）公司存在直接面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产品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谭有余创立公司前曾在多家医疗设备企业任职，且曾与珠海迈德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4）公司生产经营的场所主要系租赁取得，且深圳分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且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5）报告期内，公司将灭菌处理等业务委托外协厂商进

行。(6)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7)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关于医疗器械业务。①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及时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批准、注册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④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关于招投标。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谭有余与珠海迈德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条款的权利义务内容、有效期限、违约责任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技术是否来源于各核心技术人员先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如存在前述纠纷，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应对措施，公司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部分房屋的续租安排；公司

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将灭菌处理等业务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确保相应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措施。（6）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许可或资质或超出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7）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前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上述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存在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如是，请完善相应披露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历史上的天使轮、A轮、B轮融资三轮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横琴聚仁等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涉及公司管理层回购义务条款尚未解除。

请公司：（1）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

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11月，公司对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实施了期权激励，激励对象何进雄2018年3月才加入公司。（2）2017年11月，谭有余以61.2万元、30万元的价格分别将所持公司300万元、147.0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横琴聚仁、贺州聚仁；根据天津泰达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协议约定，其受让贺州聚仁持有的公司147.06万元出资额和认购公司58.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存在差异；江苏发展于公司2021年7月增资时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94万元；2024年3月，嘉兴道

远、江苏毅达等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在何进雄未入职公司情况下对其授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结合横琴聚仁、贺州聚仁、天津泰达、江苏发展、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等股东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横琴聚仁、贺州聚仁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其出资人中是否包含其他外部投资者，天津泰达入股公司时签署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认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94 万元、2,609.17 万元和 7.66 万元，业绩存在较大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38%、72.49%和 69.13%，毛利率逐年下滑且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3）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181.57 万元、843.67 万元、648.12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低。

请公司：（1）关于业绩波动。①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爆发式增长，2023 年实现收入订单的签订期间，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

是否匹配。②说明 2024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补充披露导致公司 2024 年 1-7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③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变动情况（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关于毛利率。①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关于生产资源。①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②结合机器设备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核心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说明公

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③说明公司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规模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规模变化是否匹配；说明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归集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④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业绩稳定性、真实性，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5.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浩迈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悦勤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骏厚谊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2）公司采取“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模式销售产品，其中，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7%、90.03%和 85.7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0.95%、20.46%和 27.98%，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境外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处于境外市场开拓初期阶段。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较多实缴资本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关于经销模式。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列示根据经销商要求直接发至终端客户、发货至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及比例。②列表说明公司各期签约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签约及普通经销商的新增与退出情况说明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稳定性。③说明报告期前五名主要经销商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是否签约、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列示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成立即开展合作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逐项说明主体名称、异常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交易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信用政策，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⑤分别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维度划分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的经销商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毛利率显著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⑥说明报告期内“终端使用客户存在退换货需求的，根据公司《退换货流程》严格审批”发生的金额及收入占比，结合上述约定及

商业实质，说明公司以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商品的风险报酬是否实现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⑦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报告期内前十大终端客户名称及对应采购金额、产品类型，说明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并说明境外销售中经销、直销的金额及占比。②说明主要的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客户类型、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结合公司当前市场开发规划、境内外市场的竞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低价开拓境外市场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境内外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说明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分别说明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

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细节测试，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以及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4）说明对经销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6.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90.06 万元、4,676.68 万元、2,57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4%、27.91%、32.72%，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展会费与会务费等构成，公司销售人员共计 111 人，占比 26.00%。

请公司：（1）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销售人员薪酬。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与销售模式及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②按照销售大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其他类型员工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③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申请备用金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归集内容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为开展销售活动所发生，是否存在异常情况。（3）关于推广活动。①说明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归集内

容，与展会和会务费内容的差异及划分依据；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展会、会议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次数、单次价格、活动地区等，单次活动费用的合理性，同类活动不同服务商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公司主要推广活动的开展模式，聘请的服务商与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工，服务商的选取标准。③说明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为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等；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商，若有，请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大量新设或注销服务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专家劳务费与居间费的金额，销售费用二级科目的归集情况，说明专家劳务费和居间费的平均金额或提成的计提比例（如有），是否明显偏离市场水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4）说明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供应商选择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服务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1.62%、18.19%、24.47%，占比较高，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及摊销等构成；研发人员 102 人，占比 23.89%。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研发费用中检测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检测费发生的背景，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归集于研发费用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时间、目标、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人数需求、研究成果、对应在产品中的商业化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必要性。（3）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说明研发投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

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或当地公司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生产与研发领料混同。（6）说明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谭有余配偶何为英为公司创始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2.57%股份，与谭有余为一致行动关系；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与谭有余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的签署日期、有效期限、一致行动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等协议内容；②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何为英历史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泰科医疗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泰科医疗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事对外兼职。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董事丁旭生在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医疗行业公司兼职。请公司：说明丁旭生所兼职企业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丁旭生是否与前述企业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公司任职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兼职情形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公司针对潜在利益冲突的预防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

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8.22 万元、7,297.05 万元、11,992.58 万元，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购买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作为衍生金融资产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生产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②结合理财产品合同条款，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③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是否注销，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整改是否彻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亲自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独立完成银行函证等核查程序。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青鑫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

值分别为 2,000.85 万元、2,251.84 万元及 2,530.12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获取方式、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③结合公司生产周期、生产安排，说明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且 2024 年 1-7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转让给关联自然人的闲置车辆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③说明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捐赠对象，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④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未披露每股收益等数

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⑤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⑥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⑦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⑧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情形，测算补缴后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